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專利權有償讓與受讓意願書

受讓人(或單位)	
受讓標的	耐高溫及耐乾燥之酵母菌及其篩選方法
約定事項	廠商同意不得自行或授權或讓與第三者於大陸地區製造、銷售或使用，並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。嗣後若將本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第三人時，該第三人並應遵守前述約定。該第三人再為讓與或授權時，亦同。 受讓人應依規定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繳納後續之專利權年費。
標的運用範圍	
預期國內推廣規模及產品種類 (請分種類簡述)	
預期國外推廣範圍及預期產品 (請分國別簡述)	

受讓人(或受讓單位及代表人)：_____ (簽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